



105 年五等法院組織法大意

C 1. 下列那一項職務之人員，非檢察機關所得設置？

- (A)通譯
- (B)觀護人
- (C)公設辯護人
- (D)檢驗員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第 1 項：

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法院組織法第 68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第 1 項)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第 2 項)

C 2. 下列何項非屬於法院之管轄事件？

- (A)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B)選舉訴訟
- (C)行政執行
- (D)行政訴訟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行政執行包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管轄)、「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 1 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

B 3. 地方法院就下列那一事項沒有管轄權？



- (A)殺人罪的刑事第一審管轄權
- (B)內亂罪的刑事第一審管轄權
- (C)請求遷讓房屋的民事第一審管轄權
- (D)請求給付合會會款的民事第一審管轄權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4 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
高等法院：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國交罪。

- C 4. 地方法院簡易庭所為之簡易判決或裁定，得上訴或抗告於下列那個法院？
- (A)如為民事簡易裁判，則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
 - (B)如為刑事簡易判決，則上訴於高等法院
 - (C)民事或刑事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地方法院合議庭
 - (D)民事或刑事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合議庭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36-2 條第 1 項：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 436-6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 A 5. 我國現制的終審法院有三個，下列那一個不是終審法院？
- (A)司法院
 - (B)最高法院
 - (C)最高行政法院
 - (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析】：

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A 6. 下列有關判例的敘述，那一個選項錯誤？



- (A)各審級法院的判決，一經判決確定，都可以被選為判例
- (B)判例僅選自最高法院的確定裁判
- (C)判例須經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刑事庭會議之決議
- (D)判例須報請司法院備查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第 1 項)

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 C 7. 有關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係由下列那一個專業法院管轄？
- (A)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B)少年及家事法院
 - (C)智慧財產法院
 - (D)司法院職務法庭

【解析】：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 B 8.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下列那一項敘述正確？
- (A)僅能執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 (B)可以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的職權



- (C) 僅能執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 (D) 僅能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職權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D 9.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與立法院間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B)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的年度預算案，檢察總長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 (C) 有關法律案，檢察總長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 (D) 本於檢察獨立，檢察總長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 D 10. 法院民事執行處配置執達員，為裁判之執行，此之「民事執行處」應設置於那一審級的法院？
- (A) 高等行政法院
 - (B) 最高法院
 - (C) 高等法院
 - (D) 地方法院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1 項：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C 11. 「檢驗員」承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醫師之命辦理有關事務，下列那一事項，檢驗員只能協助法醫師辦理，不能單獨為之？
- (A) 相驗
 - (B) 檢驗
 - (C) 解剖屍體
 - (D) 鑑定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第一項)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第二項)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第三項)



- D 12. 有關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下列那一項敘述錯誤？
- (A)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B)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C)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D)最高法院院長監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 B 13. 庭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行政監督者可能給予何種處分？
- (A)發命令使之注意
 - (B)警告
 - (C)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D)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 B 14. 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何種原則為之？
- (A)武器對等原則
 - (B)當事人平等原則
 - (C)被告優先原則
 - (D)被害人優先原則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2 項：



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

- C 15.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所以下列那一個案件，訴訟辯論時應公開？
- (A)洩漏國防秘密案件
 - (B)性侵害犯罪案件
 - (C)殺人案件
 - (D)被告涉嫌公然猥褻罪案件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C 16.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下列那一個法院得開臨時庭？
- (A)最高法院
 - (B)最高行政法院
 - (C)地方法院
 - (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第 1 項：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 A 17. 下列那一項不是法庭錄音的目的？
- (A)避免法院組織不合法
 - (B)法庭的公開
 - (C)法庭的透明
 - (D)司法課責性

【解析】：

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修正總說明：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含聲紋)，涉及人格權之保障；另為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法庭之公開透明，以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錄影之規定，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D 18. 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下列那一種人是「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 (A) 告訴人
- (B) 告發人
- (C) 證人
- (D) 辯護人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第 1 項：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C 19. 法院訴訟輔導科應備置資料供民眾取閱，下列那一種資料不提供？

- (A) 各種書狀範例
- (B) 律師名錄
- (C) 法官、檢察官名冊
- (D) 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

【解析】：

法院便民里民實施要點：

七、訴訟輔導科應備置下列資料供民眾取閱：

- (一) 各種書狀範例。
- (二) 各項須知。
- (三) 律師名錄。
- (四) 使用通譯聲請書。
- (五) 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



(六) 其他相關資訊。

- B 20. 證人在法官訊問後，應如何處置？
(A)如發現有偽證情事，宜直接請回
(B)應主動發給證人日旅費
(C)應主動發給證人鑑定費
(D)應主動發給證人膳雜費

【解析】：

法院便民里民實施要點：

二十一、證人、鑑定人於法官訊問、鑑定完畢後，應主動依規定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或鑑定費。

- C 21.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4 條之 1，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下列關於刑事強制處分庭的敘述，何者正確？
(A)刑事強制處分庭負責審理不服刑事強制執行之案件
(B)刑事強制處分庭承辦案件之法官，可以由辦理同一案件審判事務之法官擔任
(C)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
(D)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案件可由檢察官審核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第 1 項：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 C 22.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下列有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庭開庭時，旁聽民眾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審判長得命旁聽民眾消除該錄音
(B)法庭開庭時，辯護律師當庭辱罵告訴人，經審判長制止仍不停止，審判長可禁止該辯護律師開庭當日之辯護
(C)民眾於法庭審理時，進入法庭內咆哮，審判長命該民眾退出法庭，該民眾拒不退出，審判長可命法警將其看管一天
(D)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係犯罪行為，可處徒刑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 A 23.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下列那一種行為不被許可？
- (A) 聽到被告被判重刑時鼓掌叫好
 - (B) 自行記錄訴訟過程
 - (C) 自己默默研讀判決書，不理會法庭動態
 - (D) 訴訟程序進行中，擅自離席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 D 24. 關於法院合議裁判案件之評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 (B) 裁判之評議，法官應各自陳述意見，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C) 案件當事人，可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法官評議之意見
 - (D) 法官評議時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得於裁判確定後供案件之當事人聲請抄錄、影印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第 1 項)
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第 2 項)

- C 25. 關於法庭席位之布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官席位可高於地面，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
 - (B) 庭務員於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位
 - (C) 法警於開庭時，坐於被告席位旁，以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
 - (D) 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

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D 26. 下列何種處分或裁定，被處分或裁定之人不服時，可聲請救濟？
- (A) 在庭之人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審判長命其消除錄音
 - (B) 旁聽民眾拒絕安全檢查，審判長禁止該旁聽民眾進入法庭
 - (C) 旁聽民眾在法庭內拉布條抗議司法不公，經審判長制止並命其退出法庭，旁聽民眾拒不遵令，審判長命法警將其看管
 - (D) 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法院以案件涉及國家秘密，不予許可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第 3 項：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 D 27. 下列關於檢察官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向法院提起公訴、實施公訴，是檢察官的職權
 - (B)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C)檢察官行使職權，受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 (D)檢察官於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不可跨區執行職務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C 28. 下列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可偵辦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B)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不受檢察署管轄區域之限制
 - (C)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之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訴
 - (D)立法院可於特別偵查組偵辦總統涉及貪瀆之案件偵查結束後，決議要求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解析】：

2016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特別偵查組設立法源)，代表特偵組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廢除後的新增配套措施，包括各地檢可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指定，跨出轄區偵辦。

- C 29. 下列何者非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
- (A)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製作報告書
 - (B)辦理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C)辦理拘提、管收之強制執行事件
 - (D)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7-2 條第 1 項：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



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 A 30. 庭務員於法庭，應如何稱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
- (A)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
 - (B)宜分別就其訴訟上之地位稱呼，如被告、告訴人等
 - (C)宜分別就其職業上之地位稱呼，如董事長、經理等
 - (D)如為性侵害被害人時，宜稱呼其代號，如「A」、「100333」等

【解析】：

法院便民里民實施要點：

十七、法庭人員於法庭稱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時，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

- C 31. 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係憲法第 80 條明文規定，故司法院不可對各級法院為行政監督
 - (B)為避免檢察官濫權，檢察官應受檢察一體之約束，服從法務部部長之監督及各項命令
 - (C)有司法行政監督權者，發現被監督之人員有廢弛職務或行為不檢者，可處分加以警告
 - (D)法務部部長僅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行政之監督，其餘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由檢察總長監督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 D 32. 關於法院管轄事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非常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管轄
 - (B)內亂、外患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由高等法院管轄
 - (C)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 (D)再審案件，由最高法院管轄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 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三、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D 33. 法院審理某甲於馬路上隨機殺人案，開庭時法院湧入上百名情緒激憤欲旁聽之民眾，審判長下列何種處置錯誤？

- (A)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採取發放旁聽證措施，限制進入法庭旁聽之人數
- (B)對欲進入法庭旁聽之民眾，查驗身分證件實施安全檢查
- (C)禁止旁聽民眾在法庭內拉抗議布條、錄音、錄影
- (D)為維護公共秩序，避免刺激民眾，法庭不公開且不宣示理由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D 34. 下列何機關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A)地方法院檢察署
- (B)各級檢察署
- (C)高等法院
- (D)地方法院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1 項：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C 35. 下列那一事項才是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的目的？

- (A)幫助檢察署的檢察官處理偵查案件
- (B)幫助法院的法官審理案件
- (C)刑事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 (D)幫助法官處理羈押、具保等強制處分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 C 36.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可為下列何種處罰？
- (A)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
 - (B)處拘役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
 - (C)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D)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A 37. 開庭務必準時，如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未到齊，後案已到齊，應如何處置？
- (A)可就已到齊之後案先行審理，俟前案人員到齊後，再行審理
 - (B)既有人遲到，應另行改期
 - (C)雖後案已到齊，因前案人員未到齊，請後案當事人稍後，等前案結束再行開庭
 - (D)後案既已到齊，前案當事人未到齊，可請前案當事人先回，在報到單上改為均未到，候核辦，以免浪費開庭時間

【解析】：

法院便民里民實施要點：

十六、開庭務必準時。如前一案件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未到齊，可就已到齊之後案先行審理，俟前案人員到齊後，再行審理。

- D 38.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由法官幾人行之？
- (A)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 (B)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C)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D)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C 39. 下列關於法庭錄音、錄影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但當事人拒絕錄音，並記載於筆錄後，法庭應停止錄音

(B)當事人為確保其訴訟權益，在開庭時亦可自行錄音留存，以備查考

(C)當事人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敘明理由，可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D)法庭錄音內容，應妥善保存，於裁判確定後，如無人聲請交付，即可除去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第 1 項：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C 40. 法院公開審理案件，於法庭設旁聽席。為維持法庭秩序，下列關於旁聽規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為方便新聞媒體報導，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B)旁聽民眾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旁聽

(C)法院公開審理，旁聽時只要不干擾開庭，可以用手機自行錄音、錄影

(D)法庭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可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D 41. 下列那一種人員，不是法院組織法規定隸屬於法院職務之人員？

(A)公證人

(B)公設辯護人

(C)少年保護官

(D)檢察官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第 1 項：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A 42. 下列那一項不是庭務員的職務？

- (A) 辦理文件之繕寫
- (B) 開庭時點呼引導訴訟當事人
- (C) 審判進行中，於法庭內傳遞書狀
- (D) 受審判長之命辦理其他事項

【解析】：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56 條：錄事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

B 43. 法院臨時開庭，得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下列那一辦公處所開庭？

- (A) 當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室
- (B) 當地的司法警察機關
- (C) 當地的殯儀館
- (D) 當地的民眾活動中心辦公室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第 1 項：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A 44. 下列那一個職稱在法院審判時，可以行使審判長的職權？

- (A) 為獨任制審判時的法官
- (B) 為合議制審判時的受命法官
- (C) 為合議制審判時的陪席法官
- (D) 檢察機關的檢察長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C 45. 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稱，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所為搜索、扣押之聲請，宜由檢察官向「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聲請，此「特別合議庭」設置於何一法院？

- (A) 最高法院
- (B) 最高行政法院
- (C)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B 46. 下列那一種人員，不是法院組織法上所稱之司法人員？

- (A) 錄事
- (B) 程序監理人
- (C) 法醫師
- (D) 法警

【解析】：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A 47. 依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檢察官雖非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但其保障除下列那一項之外，仍與責任法官相同？

- (A) 轉調



- (B)非受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 (C)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 (D)非依法律不得減俸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 C 48. 下列那一種型態不屬於法院間的互相協助？
- (A)受託法官所為之調查證據
 - (B)囑託試行和解
 - (C)管轄錯誤判決後，承接的受訴法院
 - (D)法院雖無管轄權，於有急迫情形下，仍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107 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法院組織法第 108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法院組織法第 109 條規定：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

- B 49. 法院組織法第 109 條規定：「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該法條無庭務員之規定，則庭務員於權限內之事務，有無互相協助之義務，下列何者正確？
- (A)法條僅規定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互相協助，所以庭務員間無互相協助義務
 - (B)凡是司法人員，都有互相協助的義務，所以庭務員於權限內之事務，亦有互相協助的義務
 - (C)因為庭務員僅在法庭內受審判長指揮執行職務，所以庭務員間無互相協助義務
 - (D)庭務員與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不同，所以庭務員間無互相協助義務

【解析】：

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

三、通譯、庭務員於法庭事務均應相互協助，並就審判長、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事項儘速處理，不得藉詞推諉。

- D 50. 審判長進入法庭宣示判決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了庭務員之外，其他人均應起立
- (B)除了受命法官之外，其他人均應起立
- (C)除了檢察官外，其他人均應起立
- (D)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解析】：

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4 項：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3people

三民補習班